

律政司司長談法庭判決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一日）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「佔旺」人士的案件，法庭終止聆訊，會否對這裁決失望？會否承認律政司在檢控過程中犯了嚴重錯誤？

律政司司長：現階段無法回答有否犯錯，原因是我們要看看法官的判詞理據。據我理解，今日整個申請涉及兩部分，第一部分是在相關時限裏，是否有需要提交對方說要提交的那份通知書，即排期的通知書。這方面我們有不同的理解。當然我們明白，今日法官的判詞，他是根據一個上訴庭的判例，表示不同意我們的看法。就這方面，我們會繼續研究法官這個判決在法律來說是對或不對。若我們有獨立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指應該上訴，我們會考慮上訴。第二部分，若真的要在時限裏提交通知書，我們認為法庭應容許我們延期。今日法官用了一個理由指他認為不應該延期，他說不延期的理據是否正確，我們也會一併研究。所以有兩方面在法律上來說，我們須考慮會否就今日法官的判決需要進行上訴。

記者：是否有疏忽之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所以我剛才說，若我們要上訴的話，最終要看上訴庭的判決。若上訴庭同意我們的說法，便不會存在疏忽的情況；若上訴庭指不是的，我們處理這事件真的不對，當然若是這樣的話，便會出現可能有疏忽的情況，所以這是為何我說現在未有上訴的情況下未能這樣說。

記者：現時案件終止了，會否重新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須研究是否應上訴或如何處理。我們現階段最先決要做的，是要研究法官的判詞，我們同意或是不同意。若我們不同意，是否應該要上訴，這是我們第一步要做的。

記者：在十四日內忘記向法院提出傳票，律政司是否有一定的責任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這位傳媒朋友剛才可能沒聽清楚我所說的解釋。剛才已說過，十四日內應該提交甚麼文件，現時是雙方爭議的一個觀點。今日法官判決，我們是理解的，我們亦尊重法庭的判決，但法官的判決我們認為是正確或是要上訴；若我們上訴，而上訴庭接納我們的說法，便不存在疏忽；若我們上訴，上訴庭不接受我們的說法，或最終甚至終審庭也說我們是錯的，那我們一定有疏忽。所以今日這個階段我們仍要研究法官的判決，我不能輕言有或沒有（疏忽）。

記者：這是否浪費公帑？因為如果你們在限期前提交所有文件，根本不存在現時的判決或要上訴的程序。

律政司司長：客觀地說，第一，剛才已解釋過，我們仍要考慮上訴。若最後法庭仍覺得我們錯，當然可能有疏忽的情況出現；第二，若到最後我們上訴完畢，法庭仍覺得是我們錯，當然，有錯我們會承認，若真的有疏忽，我作為律政司的首長，一定會接受這個責任，但現階段不是想推搪責任，因我們仍要決定是否要上訴，所以這是未可以知的情況。

記者：剛才你提到，法庭和律政司可能對傳票期限的理解有少許分別，你本人或律政司如何理解傳票是否真的存在十四日的期限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的理解是在十四日內是不須提交那份排期的通知書，這方面，我的理解是昨日和今日，整個法庭申請的其中一個重點。在這方面，我們的同事有他們的看法，亦有徵詢外間資深大律師的看法。在昨日法庭的辯論中亦有提及，很可能看法可以有不同的觀點也不定。所以正正為何我剛才說，要花一點時間研究法官今日的判決。因為我也是今早出席行政會議後才知道這判決，所以我也要點時間和同事研究下一步如何做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